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部因故改訂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國  
土管理署601會議室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土  
地利用領域第7次行政研商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333號開會通知單及115年1月23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993號書函（均諒達）續辦。
- 二、議程資料前以首揭開會通知單提供在案，本次檢附會議簡報供參考。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農業部、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  
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朱副署長慶倫、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  
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國土計畫組)

副本：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土地利用領域第7次行政  
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署長慶倫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農業部、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本  
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  
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國土計畫  
組)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1份。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 土地利用領域第 7 次行政研商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為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本部自 111 年建立本行政研商會議平臺，提供土地利用領域夥伴機關共同研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 二、本部前於 111 至 114 年度召開 6 次會議，確認本期(112-115 年)調適工作優先聚焦於極端降雨下之「淹水」、「乾旱」及極端高溫之「熱浪」等 3 大議題，並朝向以風險評估成果之科學證據為基礎，於都市、鄉村、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等地區適當導入調適策略。
- 三、依環境部 114 年 6 月 24 日環部授氣字第 1149107678 號函請各領域啟動研擬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225062 號函請本領域有關機關研提下期(116-119 年)調適措施與行動計畫，爰本次會議就本領域下期調適目標、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彙整情形，提請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第 6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表1 前次(第 6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第 6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 5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洽悉。請業務單位研議會議結論列管機制，提至下次會議報告，以利檢視確認歷次會議討論事項均有妥適	報告事項第 2 案提請確認。	建議解除列管。

第 6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處理。</p> <p>二、報告事項二「113 年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彙整情形」：</p> <p>(一)請尚未繳交成果報告之主辦機關儘速提供資料。成果報告原則請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說明，並搭配照片、表格予以呈現。</p> <p>(二)請相關主辦機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及下期調適行動方案研議：</p> <p>1. 3-1-2-2、3-1-2-3、3-1-2-4 行動計畫，於既有業務基礎上，建議強化應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相關法令機制與工具，精進對於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方式。</p> <p>2. 3-1-3-2 行動計畫，建議補充呈現再生水供給對應乾旱衝擊所產生調適效果及韌性提升程度等相關內容。</p> <p>3. 3-1-5-1 行動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國家公園復育工作與調適之關聯性。</p>	<p>(一)業務單位已彙整有關單位資料，以 114 年 8 月 2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1457 號函送本領域 113 年成果報告至環境部。</p> <p>(二)相關建議事項由各調適行動計畫主辦機關納入推動參考。</p>	<p>建議自行列管。</p>
<p>三、報告事項三「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計畫成果分享：</p> <p>(一)感謝建築研究所團隊之報告分享。研究成果建議對接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利法、下水道法等法令工具，提出如何使用此工具，俾納入下階段工作。</p> <p>(二)有關建築研究所團隊就鄉村地</p>	<p>(一)建研所團隊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如下：</p> <p>1. 現行坡地災害潛勢圖資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及地滑潛勢、地質敏感區與坡度圖等，多以全國或區域尺度產製，比例尺多為兩萬五千分之一，適合作為災害治理與背景分析使用，然在空間精度與尺度上，</p>	<p>建議自行列管。</p>

第 6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區整體規劃所提坡度分析之圖資精度不足部分，請協助將具體建議事項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考，並請國土計畫組視需求評估協調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p> <p>(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國土計畫組就其成果評估納入國土空間資訊系統與數位孿生相關計畫，並適時至本領域後續會議報告。</p>	<p>難以直接支撐國土或都市計畫之用地分區與開發判斷，易於空間規劃實務中被誤用。</p> <p>2.另就國土署現行資料庫觀察，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圖」尚未納入整合體系，使坡地風險呈現偏重低階崩塌與坡度條件，未能反映高位能、大尺度崩塌對國土安全之影響。</p> <p>3.建議國土署明確界定各類坡地圖資之適用尺度與使用邊界，並將大規模崩塌潛勢圖納入國土計畫平台，透過風險分級與跨尺度轉譯，提升坡地災害資訊於空間規劃決策中的完整性與可用性。</p> <p>(二)針對上開建議，國土署(國土組)說明如下：</p> <p>1.有關坡地分析之圖資精度不足部分，後續將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團隊所提建議，評估洽詢坡地災害相關圖資主管機關，惟相關圖資係圖資主管機關依其特定政策目的所產製，故仍須由圖</p>	

第 6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資主管機關評估產製適用於鄉村地區尺度之圖資、應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行性。</p> <p>2. 另考量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故現階段未將該圖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平臺，後續將透過計畫檢討評估納入。</p> <p>(三) 有關數位孿生與國土空間資訊系統之推動，已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辦理，後續如有涉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且具提會報告或討論需求之事項，得再提供予業務單位。</p>	
<p>四、討論事項「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跨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建議辦理方向」：</p> <p>(一) 原則同意新增「配合國土生態綠網建置成果，強化生態綠帶建置」及「辦理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修正或管制措施調整」等 2 項措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業務單位提供之格式填報相關成果內容，並強化呈現各該措施與土地使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就「追蹤海岸</p>	<p>業務單位已彙整林保署、海委會、國土署(水道建設組、國土組)所提資料，納入本領域 113 年度成果報告。</p>	<p>建議解除列管。</p>

第 6 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措施，原則同意本期計畫暫不納入，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先行確認調適工作內容，並納入下階段計畫予以推動。</p> <p>(二)就本領域原提列之「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得以對接農業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後續年度則朝向以農業部「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成果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之具體情形，再行評估本措施成果提報內容。</p> <p>(三)就本領域原提列之「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請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以下水道法修正內容提列為 113 年度成果，措施與行動計畫名稱、調適工作項目等內容得配合修正調整。</p>		

## 二、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一)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第一點涉及「請業務單位研議會議結論列管機制」部分，參照其他會議操作方式，建議本會議列管機制分為 3 種樣態：

1. 解除列管：決議事項已依會議結論完成辦理，或已落實並達成原定目標，經確認無需再行追蹤者，予

以解除列管。

2. 自行列管：決議事項已完成階段性處理，惟涉及中長期政策研議、制度調整或持續性業務推動，無須再由本會議列管者，請權責機關自行納入既有計畫、政策評估或年度工作項目中持續辦理。

3. 繼續列管：決議事項尚未完成，或雖已辦理但未臻具體成果，仍需跨機關協調或持續追蹤者，續予列管，並請權責機關說明辦理進度、遭遇困難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 經檢視歷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計 1 項建議持續列管、2 項提請有關單位於本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其餘多涉本期調適行動方案之擬訂或修正，已完成辦理，建議自行列管或解除列管（詳附件 1）。

表2 建議「持續列管」及「提會說明」項目表

列管方式	會議決議	說明
建議持續列管	113.5.1-第4次會議 三、原則同意討論事項二所提「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水道永續組、都市計畫組及國土計畫組）等單位於各該年度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資料。	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二係「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請各年度亮點計畫之主辦機關協助製作簡報，強化年度審查會議之本領域成果展現。查112年度成果報告尚無提列簡報需求，後續年度（113-115年）將視實際需求請有關單位協助。
請各單位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	112.7.12-第3次會議 【策略二、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原則】 三、行動計畫 2.3.1「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有關都市更新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	該次會議係針對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進行討論，查其中第三、四、七項結論涉及中長期研議事項，請 <u>本部國土管理署都更組、下水道建設組與建研所</u> 於

列管方式	會議決議	說明
方式。	<p>適相關部分，請本署都市更新組評估設計表格提供各縣市政府填列相關都市更新案件實際辦理情形；另中長期請評估透過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p> <p>四、行動計畫 2.4.1「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原則同意本計畫內容，請本署新市鎮建設組評估酌修文字，於 113 年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後尋求資源進行本行動計畫之檢討調整。</p> <p>七、行動計畫 2.7.1「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針對相關法令修正、補助縣市政府及系統數據分析等工作，提列 112-115 年各年度調適工作；中長期，請評估以監測數據分析成果，提出相關調適計畫，並與都市計畫、新市鎮等相關單位合作研提示範計畫。</p>	<p>本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p>
	<p><u>113.12.20-第 5 次會議</u></p> <p>三、討論事項：</p> <p>(二)就城鄉尺度相關策略，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行動計畫辦理都市風廊研究部分，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評估具體呈現調適效果之方式，例如建立指標、制定指引或手冊等，俾利都市通風地圖資訊納入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體系應用；3-1-4-3「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園綠地景觀整備部分，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將前開風廊研究成果適當納入參考。</p>	<p>該次會議討論事項「高溫調適策略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係為彙整資料研提環境部 114 年 1 月 8 日「高溫對策座談會」，查其中第(二)點結論涉及中長期研議事項，請<u>本部建築研究所與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u>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p>

## 參、討論事項：下期（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 4 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環境部以 114 年 6 月 24 日環部授氣字第 1149107678 號函請各部會啟動研擬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
- 二、為強化本領域調適行動作為之整體性，本部國土管理署配合國家調適政策，基於土地利用領域範疇與推動方向，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225062 號函提供下期行動計畫目標與策略架構草案，請有關單位按權管範疇研提調適措施與行動計畫。

### （一）本領域調適範疇

1. 有關易受衝擊領域類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略以，易受衝擊之權責領域涵蓋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與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健康等 8 大領域，請各機關明確界定各領域推動範疇與重點事項，並應避免領域間範疇重疊。其中「生態系統領域」由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獨立為單一領域，「海岸及海洋領域」調整為「海洋及海岸領域」，「文化遺產」部分則請文化部將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協調納入適當領域。
2. 按前開領域分類，為利召集相關機關(單位)提擬調適行動計畫，本領域調適範疇界定為 3 大面向，包

含：

表3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範疇

面向		說明	對應主管機關
(1)	空間規劃與 土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制度、法令或政策層面，例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等。</li><li>● 屬各部門涉及空間計畫事項，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山坡地監測計畫等。</li></ul>	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國土組、都計組）；經濟部、農業部、農業部林保署、農村水保署等
(2)	都市、鄉村 與建成環境	屬集居環境與公共設施層面，含都市更新、道路、人行道、下水道等。	國土管理署（國土組、都計組、都更組、都工組、下水道建設組、永續組、城鄉分署）、建築研究所
(3)	住宅與建築	屬建築與開發基地層面，含社會住宅、建築調適等。	國土管理署（住宅組、建管組、營管組、城鄉分署）、建築研究所

## （二）調適目標及策略框架草案

1. 依循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及國家調適推動政策，綜合上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範疇，考量本領域有關機關之權責範疇涵蓋國土、都市與鄉村、都市更新、建築管理、下水道系統等，橫跨措施尺度差異大，為明確相關措施分類系統，並強化整體性國土調適策略之推動，本期擬訂定2大目標，包含「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之防護能力」，說明如下：

(1)目標 1 -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臺灣面臨極端降雨、坡地災害與熱風險升高，國土系統的脆弱性正因自然環境退化與不當土地利用而加劇。為避免風險在國土上不斷累積，必須透過空間

計畫引導、環境敏感地區保全、流域整體治理與自然調節功能強化，使國土本身具備承受衝擊與減災的能力。此目標強調從上位國土治理著手，以法令或空間計畫工具落實「綜合性」調適作為。

(2)目標 2 -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氣候變遷下，不論是都市或鄉村，皆面臨淹水、崩塌、高溫與乾旱等多重衝擊，而建成環境的老化與高度集中使用讓災害風險更為放大。此目標著重於改善城市更新、基礎建設與社區環境的調適能力，使日常生活空間能有效抵禦極端氣候以空間計畫或建設工程，針對特定風險議題執行調適工作，包含「淹水」、「坡地崩塌」、「高溫」及「乾旱」等 4 項氣候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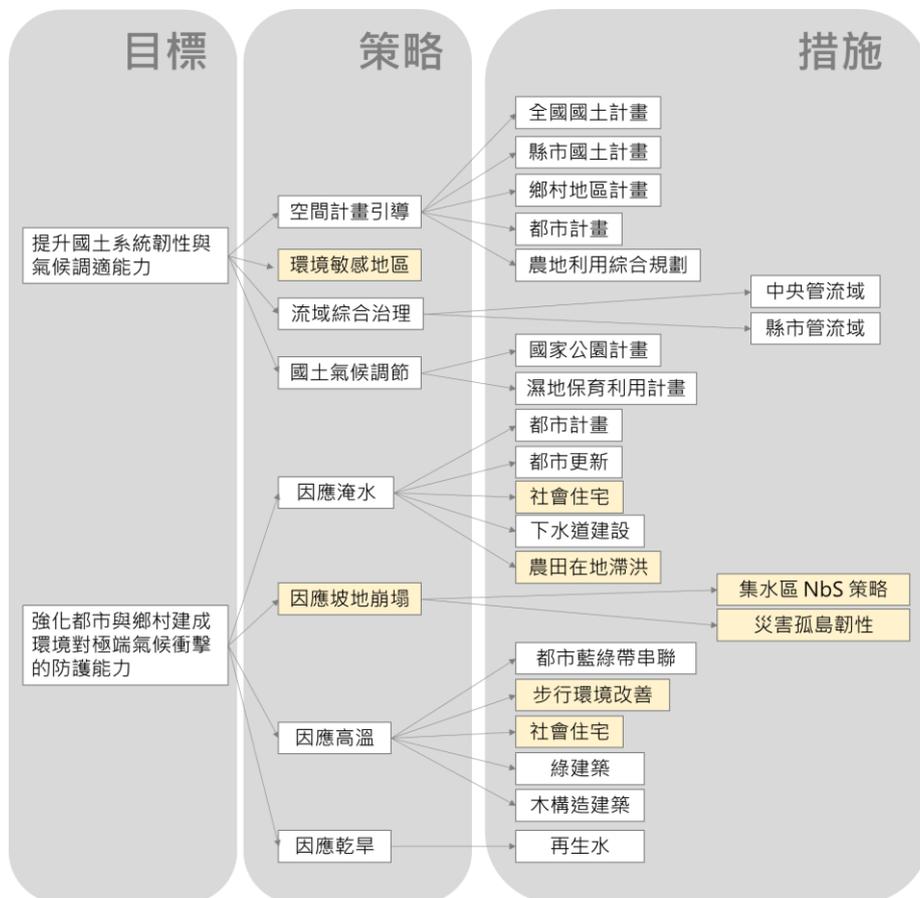


圖1 下期調適目標與策略框架草案 (114.11月函文版)

### (三) 本領域下期推動重點方向

1. 以本期方案為基礎，配合國家調適政策及各單位需求檢討調整：本期（112-115 年）調適方案已執行逾半，各單位於各年度調適成果報告陸續提出本期計畫執行情形之課題與檢討方向（本期計畫列表詳附件 2）；另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會議確認之政策方向，包含：強化「高溫」調適、「文化資產」調適納入土地利用或其他適當領域等，請各單位併予納入考量。
2. 參考應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輔導各級政府使用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本部國土署委託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專業服務案，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架構操作全國尺度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並透過 5 場專家座談會蒐集學者、NGO 及有關機關之意見。本署透過梳理及辨識風險區位特性之分析，提出整體性土地利用領域推動方向建議。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評估參考前開風險評估或自辦風險評估成果，提擬下期調適行動計畫。
3. 強化「環境敏感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議題：臺灣自 80 年代面臨環境破壞與天然災害之挑戰，引入「環境敏感地區」概念，透過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計畫與法令機制，禁止或限制環境敏感地區之土

地開發利用行為。環境敏感地區本係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在氣候變遷趨勢下，該等地區將是國土環境相對脆弱之地區，本領域自第 1 期調適行動計畫（當時名稱：102-106 年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即已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調適與管理工作，並於後續年度賡續推動。而為避免領域範疇重疊，本領域主要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整體性或整合性之調適作為，該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則依其性質所辦理調適計畫維持於各該領域辦理。

三、經業務單位蒐整各單位提案，共計 21 項措施與行動計畫，包含文化部 5 項、經濟部水利署 2 項、本部建研所 3 項、公園署 1 項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0 項(都計組、都更組、都工組、水道建設組、水道永續組)。其中，相較本期計畫，新增<sup>1</sup>計畫計有 7 項，包含文化部 5 項、本部國土管理署 2 項；未續辦<sup>2</sup>計畫計有 5 項，包含農業部、國家公園署 1 項、本部國土管理署 3 項；其餘 14 項則屬續辦型計畫。

表4 各單位計畫提案列表

目標	策略方向	措施	行動計畫	提案單位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空間計畫引導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國土署 (國土組)
		推動鄉村地區計畫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政策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國土署 (國土組)

<sup>1</sup> 指本期（112-115）計畫無相似範疇者，與各行動計畫所填「新興/延續」略有不同。

<sup>2</sup> 指本期（112-115）計畫既有範疇，下期（116-119）計畫無提案者。

目標	策略方向	措施	行動計畫	提案單位
	環境敏感地區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	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	國土署 (國土組)
	流域綜合治理	提升整體流域調適、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年)	經濟部水利署
		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氣候調節	國家公園計畫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國家公園署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因應淹水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國土署 (都計組)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國土署 (都更組)
		都市計畫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尚未報院)	國土署 (水道建設組)
		建築雨水貯集滯洪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建研所
		文化資產災害風險因應	文化資產守護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因應坡地崩塌	-	-	-
	因應高溫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建研所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提升環境品質調適區域微氣候	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國土署 (都計組)
		步行環境改善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年)	國土署 (都工組)
		推廣綠建築標章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建研所

目標	策略方向	措施	行動計畫	提案單位
	因應乾旱	用戶接管	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尚未核定)	國土署 (水道建設組)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續期計畫	國土署 (水道永續組)
提升考古遺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保護能力	落實考古遺址之監測保護	落實氣候變遷影響之考古遺址保護工作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提升文化資產環境氣候調適性	因應環境風險	古物防減災暨管理措施	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維護傳統小米文化資產	國土氣候調節	推廣小米無形文化資產	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落實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	落實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跨域氣候服務	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子議題一、未續辦計畫之處理方式】

- (一) 相較本期計畫，未提列於下期之 5 項計畫，包含農業部 1 項（農地空間規劃）、國家公園署 1 項（濕地）、本署都更組 1 項（新市鎮）、建管組 2 項（建築節能、木構造建築）。
- (二) 為利全面檢視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掌握各項工作之延續性與調整方向，考量政策推動重點、資源配置及階段性成果等因素，請本期曾提列計畫惟下期未續提案之單位，就本期辦理情形、下期未續辦之理

由、預計處理方式等事項進行說明。

表5 未續辦調適計畫列表

本期(112-115)計畫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12	農業部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12-115	國家公園署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13	國土署(都更組)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112-115	國土署(建管組)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112-115	國土署(建管組)

### 【子議題二、下期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一) 針對本次提案調查所蒐整計畫，除文化資產相關計畫納入子議題三討論外，其餘 16 項計畫經業務單位按本領域調適架構分列，並依調適內涵調整各項策略名稱，綜整如下表 6。

(二) 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就提案對應之目標、策略項目，以及措施、行動計畫文字是否妥適，提供意見。

表6 下期調適目標、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草案)列表

目標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以空間計畫引導國土氣候調適整合治理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國土署(國土組)
		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性文件與補助原則調整	國土署(國土組)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	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整合圖資界線	國土署(國土組)
	推動流域導向之國土韌性與逕流分擔治理	提升整體流域調適、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年)	經濟部水利署

目標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推動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	經濟部水利署
	發揮國土氣候調節功能以支撐生態系韌性	以國家公園計畫強化重要棲地保育與復育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國家公園署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穩健都市土地使用與排水系統之防洪韌性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國土署(都計組)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國土署(都更組)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精進建築雨水貯集滯洪管理制度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建研所
	結合風廊、綠化與建築設計調適都市高溫風險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建研所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調適區域微氣候	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國土署(都計組)
		兼顧微氣候調節與都市降溫的步行環境改善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年)	國土署(都工組)
		推廣綠建築標章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建研所
	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	強化下水道系統韌性	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尚未核定)	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續期計畫	國土署(水道永續組)

### 【子議題三、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處理方式】

(一)針對文化部以114年12月15日文綜字第1143034515號函所提5項行動計畫，簡述如下：

1. 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建立文化資產專屬保存環境監測設備，獲取更貼近在地、古蹟防災與減災需求之保存環境監測數據；並建置文化資產氣象資訊系統整合其他單位監測資料，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及影像資料。本期屬「能力建構」領域。
2. 文化資產守護計畫：辦理防災演練與管理人員培訓，提升文資管理單位及社區守護意識。本期屬「能力建構」領域。
3. 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就所保管古物及其展藏空間設施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防減災計畫。依實際需要建置相關監測、防減災設備，並且配合古物定期巡查並維護防減災設施等工作。本期屬「能力建構」領域。
4.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透過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場狀況，就考古遺址面臨的環境變遷挑戰進行詳細記錄，俾提出考古遺址面臨不同自然因素影響之應變措施。本期屬「能力建構」領域。
5. 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透過小米文化相關議題的討論、傳統知識保存維護，擴大小米種植，有助因應氣候變遷、維持作物多樣性以及維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二) 為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適當融入本領域調適策略架構，請文化部協助就各項行動計畫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 與「土地利用領域」之關聯性。
2. 適宜對應之目標與策略（請參考表 6）。
3.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之具體貢獻。

**擬辦：**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修正下期（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後續俟環境部提供計畫格式後，請各主辦機關配合補充資料予業務單位彙整。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 1、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b>111.7.20-第 1 次會議</b>		
一、請與會機關就本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如附件 2)提供修正意見(格式如附件 3),並於 8 月 25 日提交行動計畫(格式如附件 4)。	本部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18862 號函檢送國家氣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6 年)土地利用領域、海岸及海洋領域等 2 領域調適方案,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與 8 月 16 日函檢送修正之土地利用領域(112-115 年)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查第 1 次會議係討論本期(112-115 年)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內容,本期計畫業於 112 年經行政院核定,建議解除列管。
二、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整本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後儘速函復環境保護署;並另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研提調適策略之增修意見。		
三、後續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持續研議納入其他土地利用相關調適措施,並視情形安排研商會議討論。		
<b>111.10.12-第 2 次會議</b>		
<p><b>【議題一、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b></p> <p>一、原則同意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內容。</p> <p>二、請各主辦機關參考本次會議所提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補充,並提供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辦。</p> <p>三、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整後儘速提報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本部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18862 號函檢送國家氣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6 年)土地利用領域、海岸及海洋領域等 2 領域調適方案,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與 8 月 16 日函檢送修正之土地利用領域(112-115 年)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查第 2 次會議係討論本期(112-115 年)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內容,本期計畫業於 112 年經行政院核定,建議解除列管。
<p><b>【議題二、海岸及海洋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b></p> <p>一、有關本領域目標「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部分,延續 107-111 年行動方案為基礎,故下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目標」維持不變。</p> <p>二、本領域策略仍係延續前期計畫內</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容，維持「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等3項內容為基礎，惟「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經會議討論確認修正為「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策略。</p> <p>三、有關「措施」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策略項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之「海岸風險評估」措施，經該署函復表示所涉行動計畫為「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108-111年)已辦理完畢，經討論後刪除該項措施。</li> <li>2. 有關本部營建署建議新增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行動方案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確認，原則尊重執行單位所提意見。</li> <li>3. 本部營建署建議新增「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1項策略，將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外傘頂洲人工保護礁含滯沙措施侵蝕防治規劃設計」增列為行動方案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確認，原則尊重執行單位所提意見。</li> </ol> <p>(二)「強化監測預警機制」策略項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完備海象預報服務」1措施項目，經討論後保留，惟請該局協助</li> </ol>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修正調適措施名稱，並配合附件提供行動計畫提報內容。</p> <p>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監測」1 措施項目，經該局檢視後仍不具調適內涵，經討論後刪除該項措施。</p> <p>(三)「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項下措施：</p> <p>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提「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變遷預警監測」措施，經該署說明其監測內容未能達到預警功能，故配合修正名稱為「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變遷預警」，加強補充與氣候變遷的因果關係、對未來應用或朝向國發會建議納入自然解方(NbS)等內容說明，並維持原「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之項下措施。</p> <p>2. 本部營建署主管業務項下，涉及國家公園組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經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執行中計畫似涉及珊瑚礁保護或復育計畫等內容，倘經檢視「既有已執行或執行中計畫」符合該策略方向建議予以提列為行動計畫，一併釐清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提海域棲地生態調查計畫內容差異。</p> <p>四、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參酌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海洋及海岸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請各主辦機關協助檢視行動計畫內容，參考本次會議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補充，並儘速提供業務單位</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彙辦後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b>【議題三、跨領域措施推動方式】</b></p> <p>一、水資源領域「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原則納入跨領域計畫辦理；另就全國國土計畫指認水資源設施中長期需地面積部分，是否屬前開措施適用範疇，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釐清。</p> <p>二、水資源領域「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措施，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刪除。</p> <p>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地脆弱度評估」措施、海岸及海洋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措施等 2 項目原則納入跨領域計畫辦理；前開計畫主辦機關如經評估後不予納入，請再提供具體說明，並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再予配合調整。</p> <p>四、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針對上開 3 項措施研議跨領域策略相關內容，並納入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p>		
<b>112.7.12-第 3 次會議</b>		
<p><b>【策略一、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原則】</b></p> <p>行動計畫 1.1.1「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請本署綜合計畫組評估於 112 年下半年先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利聚焦納入後續風險評估委辦案件研析。</p>	<p>（國土組）</p> <p>本署前於 110-111 年辦理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委託研究案，本計畫延續該年度辦理經驗、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及環境部最新政策方向等資訊綜整研議。本署業於 113 年 3 月完成評選會議，刻正辦理簽約作業。</p>	<p>本案前於執行期間召開 5 場專家座談會，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與成果進行討論，已於 114</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年10月29日期末審查通過。 <u>建議解除列管。</u>
<p><b>【策略二、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原則】</b></p> <p>一、行動計畫 2.1.1「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本署綜合計畫組評估於目前約 40 件補助案中，挑選示範案例先行推動，並設計表格提供各縣市政府填列具體辦理成果，以實質呈現各規劃案之調適行動。</p> <p>二、行動計畫 2.2.1「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內容草案及預定期程納入；另於風險評估完成後，請業務單位協助設計表格並提供本署都市計畫組，轉請各縣市政府填列涉及高風險地區之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辦理情形。</p> <p>三、行動計畫 2.3.1「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有關都市更新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部分，請本署都市更新組評估設計表格提供各縣市政府填列相關都市更新案件實際辦理情形；另中長期請評估透過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p> <p>四、行動計畫 2.4.1「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原則同意本計畫內容，請本署新市鎮建設組評估</p>	<p>一、(國土組)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座談會討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自然解方(NbS)概念，後續將研提規劃流程建議，另本署刻辦理 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後續將擇定補助案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示範案，以建立操作模式。</p> <p>二、(都計組)業已修正調適工作項目內容；俟高風險地區評估完後再行檢視涉及之都市計畫地區，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檢討。</p> <p>三、(都更組)本氣候調適行動計畫業納入以都市更新計畫引導都更案強化基地保水功能。目前各地方政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已併同函送計畫內容副知本署，故經評估無需再請各縣市政府填報相關表格；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設置目的與用途係為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p>左列內容係各單位 113 年 5 月 1 日所提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二、六項結論事項屬本期行動計畫之修正或納入成果報告部分，<u>建議自行列管。</u></li> <li>● 第三、四、五、七項，涉及本署都更組、下水道建設組與本部建研所中長期研議事項，請各單位於</li> </ul>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酌修文字，於 113 年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後尋求資源進行本行動計畫之檢討調整。</p> <p>五、行動計畫 2.5.1「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酌修計畫名稱文字，以明確呈現本計畫實質內容；又本計畫中長期建議與都市更新、新市鎮等相關計畫予以連結。</p> <p>六、行動計畫 2.6.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2.6.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次會議建議調整方向評估修正行動方案內容，提供業務單位納入研議。</p> <p>七、行動計畫 2.7.1「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針對相關法令修正、補助縣市政府及系統數據分析等工作，提列 112-115 年各年度調適工作；中長期，請評估以監測數據分析成果，提出相關調適計畫，並與都市計畫、新市鎮等相關單位合作研提示範計畫。</p>	<p>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課題，應以大規模尺度之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為空間規畫指導原則，按各分區特性與劃設原則訂定與檢討修訂應遵循事項，其中包括基本調查與發展預測、防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執行策略，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包括應依災害潛勢情形等需求擬訂滯洪措施、雨水貯留、綠化保水等規畫原則，均為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更新案擬訂依據，且考量都市更新係屬小基地規模之建築設計，並以改善居住環境與都市景觀為目的，對氣候變遷調適效益相對有限，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氣候變遷調適之示範計畫，未來補助地方政府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時，將再予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構想。</p> <p>四、(都更組) 預定於 113 年度由國土管理署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p> <p>五、(建研所)名稱將修正為「建築物及社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相關研究」，研究成果未來將可供都市更新、新市鎮等相關計畫應用。</p>	<p>本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六、(水利署)本署刻正辦理各中央管流域之逕流分擔評估,惟現階段尚無可與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合適案例;未來仍將持續進行各流域逕流分擔評估作業,倘有合適之操作案例將再行提供。</p> <p>七、(水道建設組)</p> <p>(一)法規部分本計畫預定於113年提出「都市總合治水入出流標準作業規範(初稿)」及「建築基地流出抑制作業規範(初稿)」;114年提出「都市整體防洪規劃原則(初稿)」;115年提出「都市洪水基準高程作業要點(初稿)」。</p> <p>(二)本計畫非補助型計畫,無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項目。</p> <p>(三)本計畫有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位計監測,惟目前接收監測數據尚不穩定,仍需多方校對確認方可運用,目前滾動調整中,計畫全期預定可監測1,920站即時水位計資料。</p> <p>(四)透過雨水下水道即時水位監測可清楚掌</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控都市區易淹水區位、時間及規模，惟與本署都市計畫及新市鎮等組處業務應用合作部分，將再與顧問公司評估討論。	
<p>【策略三、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p> <p>行動計畫 3.1.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 3.1.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按再生水中長程計畫修正行動計畫內容。</p>	<p>(水道建設組)</p> <p>已依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修正行動計畫內容，調適工作項目修正為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至今 30 多年，已完成 81 座污水處理廠，放流量量每日約 335 萬噸，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署辦理 11 處再生水工程，將污水下水道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放流水轉換成再生水，從黑水變藍金，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p>	<p>查相關數據已更新納入本領域本期(112-115年)調適行動方案，<u>建議解除列管。</u></p>
<p>【策略四、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p> <p>一、行動計畫 4.1.1「落實建築節能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請本署建築管理組研議積極調適作為，並評估酌予補充行動計畫內容。</p> <p>二、行動計畫 4.2.1「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提列 112-115 年各年度調適工作。</p> <p>三、行動計畫 4.3.1「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請本署都市計畫組檢討過去「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計畫對於高溫調適之作法，並評估修正</p>	<p>一、(建管組)</p> <p>(一)新建建築物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築各項法規據以檢討，為落實上開法規之執行，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工作，以確保綠建築設計簽證之品質，達節約能源之效益。</p> <p>(二)至相關節能法規之精</p>	<p>左列內容係各單位 113 年 5 月 1 日所提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檢視，各結論事項屬本期行動計畫之修正或納入成果報告部分，<u>建議自行列管。</u></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p>行動計畫內容；中長期得評估透過本行動計畫之提列及執行，輔助爭取相關預算。</p> <p>四、行動計畫 4.4.1「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就本計畫辦理成果，請業務單位後續評估提供各縣市政府納入通盤檢討參考，或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予以規劃應用。</p>	<p>進，因已列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措施，不列入本案，以免重覆管制影響行政效率。</p> <p>二、(建研所)本所業已完成提列本項 112-115 年各年度調適工作。</p> <p>三、(都計組)已修正調適工作項目內容；俟於補助各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增列調適之作法；並於下一期補助計畫將本行動計畫策略納入評估研擬，以爭取相關預算。</p> <p>四、(建研所)本案將視辦理成果之完整性，適度評估提供各縣市政府納入通盤檢討參考，或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予以規劃應用之可行性。</p>	
<b>113. 5. 1-第 4 次會議</b>		
<p>一、有關前次(第 3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經檢視大部分已納入本領域 112~115 年行動方案修正調整，原則洽悉；屬中長期建議推動方向者，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持續納入執行。</p>	<p>敬悉。</p>	<p>-</p>
<p>二、有關行動計畫 3-1-1-2「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考量農業部已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為利與土地利用領域權管業務銜接應用，請業務單位洽請農業部報告執行成果，並提出建議各機關配合辦理事</p>	<p>提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三。</p>	<p>-</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項，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p>三、原則同意討論事項二所提「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水道永續組、都市計畫組及國土計畫組)等單位於各該年度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資料。</p>	<p>本署將配合環境部相關會議需求，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p>	<p>查 112 年度成果報告尚無提列簡報需求，後續年度(113-115 年)將視實際需求請有關單位協助，<u>建議持續列管。</u></p>
<p>四、為整合應用本領域行動計畫，請業務單位評估挑選 1 處具備多項行動計畫投入潛力之空間場域作為示範案例，並安排時間與本署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案」委託團隊(逢甲大學)共同討論。</p>	<p>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由本署徐副署長、國土計畫組及逢甲大學團隊共同討論。目前逢甲大學團隊持續辦理中。</p>	<p>本案擇定高雄橋頭新市鎮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討論，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期末審查通過。<u>建議解除列管。</u></p>
<b>113. 12. 20-第 5 次會議</b>		
<p>一、報告事項一、二：  (一) 113 年行動計畫辦理進度，洽悉。  (二) 本署(國土計畫組)刻正辦理 113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委託研究，建議於案內就本領域整體推動框架進行滾動檢討，並提出下期計畫精進建議；另建議研議本領域整體調適成效之說明或檢核方式。</p>	<p>本署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委託服務案刻正辦理淹水、坡地崩塌、乾旱及高溫等衝擊之風險評估分析，案內將按風險評估成果研提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策略建議，並召開專家座談會議另案討論。</p>	<p>本案前於執行期間檢討本領域本期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下期建議推動方向，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期末審查通過。<u>建</u></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u>議解除列管。</u>
<p>二、報告事項三，感謝農業部報告主辦調適計畫辦理成果。氣候變遷下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面臨實踐整合的挑戰，需在既有政策框架下結合氣候風險評估，逐步應用於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強化永續發展。</p>	<p>敬悉。</p>	<p>—</p>
<p>三、討論事項：</p> <p>(一)有關空間部門高溫調適，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所提策略框架酌予檢討修正本領域相關內容。</p> <p>(二)就城鄉尺度相關策略，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行動計畫辦理都市風廊研究部分，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評估具體呈現調適效果之方式，例如建立指標、制定指引或手冊等，俾利都市通風地圖資訊納入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體系應用；3-1-4-3「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園綠地景觀整備部分，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將前開風廊研究成果適當納入參考。</p> <p>(三)就建築尺度相關策略，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建築管理組)持續積極推動調適作為。</p> <p>(四)為環境部預計於近期召開高溫對策座談會議，請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113年12月25日前提供簡報資料予</p>	<p>(一)業務單位前已彙整有關單位資料，提至環境部114年1月8日「高溫議題調適對策座談會」報告。</p> <p>(二)相關建議事項將由各調適行動計畫主辦機關納入推動參考。</p>	<p><u>決議第(二)點，請建研所與本署都市計畫組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其餘建議解除列管。</u></p>

歷次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情形	列管情形
業務單位彙整。		

附件 2、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優先計畫	起迄(年)	113 年辦理狀態	計畫類型	主辦機關
3-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是	113-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是	112-112	完成	延續	農業部
3-1-2-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是	113-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2-2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否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計組)
3-1-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否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更組)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否	113-113	完成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都更組)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經濟部水利署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是	112-114	執行中	延續	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彙整)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內政部國土署(水道永續組)
3-1-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否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建管組)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否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4-3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都計組)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優先計畫	起迄(年)	113年辦理狀態	計畫類型	主辦機關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建研所
3-1-4-5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建管組)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公園署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是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公園署
3-1-6-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參考農業部門計畫成果	否	112-115	執行中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6-2	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	否	113-113	完成	新興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組)
3-1-6-3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否	112-114	執行中	延續	農業部林保署
3-1-6-4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否	112-115	執行中	延續	海委會海保署

註：綠底為已完成計畫。